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41號

原告 許名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原告尚未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苑珍